

##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在下属公司间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清环能”）及下属公司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单县同华”）为业务发展需求，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投融”）以售后回租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额度为共计 3,200 万元、租赁期限为 72 个月。单县同华提供项目设备抵押、收费权质押，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单县同华 100%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北清环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为保障单县同华业务有序进行，公司在不改变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 118,000 万元的前提下，将下属公司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驰奈”）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3,200 万元，调剂给单县同华。

#### 一、担保事项审批概述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、2022 年 3 月 31 日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内公司（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、孙公司）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（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）合计不超过 118,000 万元。

上述担保额度，可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；但在调剂发生时，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担保对象，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和 2022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

本次调整后，甘肃驰奈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由 20,000 万元调减为 16,800 万元；单县同华可使用担保额度由 0 元调增为 3,200 万元。本次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，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，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0885148225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

注册资本：150,712 万(美元)

法定代表人：姚敏

成立日期：2014-03-13

营业期限：2014-03-13 至 2044-03-12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

**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**

股权结构：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5.00013%、上海电力能源发展(香港)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34.99987%。

中电投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四、本次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722MA3QF3CE7N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(元)

法定代表人：吴广民

成立日期：2019-08-23

营业期限：2019-08-23 至 9999-12-31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谢集镇经济开发区（原单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西侧）

经营范围：从事环保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；固体废物治理；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2022年5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2,317,376.36元、净资产为9,979,314.32元、应收帐款总额为531,098.12元；2022年1-5月净利润为-14,347.23元。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,616,157.95元、净资产为9,993,661.55元、应收账款总额为151,893.72元；2021年度净利润为16,750.63元。

经查询，单县同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五、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1、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售后回租）

出租人：中电投融

承租人：北清环能、单县同华

租赁物：单县同华提供项目设备抵押、收费权质押

租赁物购买与交付：

租赁物购买价款：3,200 万元

租赁期限：为 72 个月，自出租人实际投放第一笔租赁本金之日算。

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同时，为保证上述债权得以实现，单县同华及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拟分别签署《抵押合同》《质押合同》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单县同华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项目设备抵押、收费权质押，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单县同华 100%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北清环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 六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，其管理规范，经对其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，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，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，控制相关风

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下属公司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，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七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**

本次担保实现后，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 127,500 万元，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127,5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9.07%。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。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7 月 21 日